**关于《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合法性审核的《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此次清理主要根据省政府和市政府及区政府的文件要求以及相关改革措施、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对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以前区发改经信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梳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使各项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根据本次清理工作要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或与国务院的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要予以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或与国务院的改革决策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坚决杜绝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问题。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四、起草过程

结合我局实际，完成起草等工作。2021年、2022年我局没有以本单位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也未制定印发规范性文件。我局在制定相关重要文件过程中，都报市司法局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把关。2023年8月份组织各清理责任单位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意见进行全面梳理，期间梳理出拟继续有效、拟予以废止、拟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理结果主要分以下三类。

**（一）建议继续有效。**经梳理，上城区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23〕5号）、《关于加快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23〕18号）、《上城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二十条》文件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23〕13号），共3个文件不存在与上位法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问题，这类文件建议继续有效。

**（二）建议宣布失效。**《关于加快构建国内一流现代化中心区现代产业体系的若干政策意见》（江发改〔2017〕149号）、《江干区关于印发1+5产业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江发改经信〔2020〕150号），共2个文件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或时效已过，建议予以宣布失效。

**（三）建议予以废止。**关于印发《杭州市上城区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的通知（上发改经信〔2015〕55号）、《上城区省服务业强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上发改经信〔2019〕5号），共2个文件的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已废止或与现行有效的上位法、国务院改革决策相抵触等原因，建议废止。

区发改经信局于2023年9月6日在上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对外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10月7日，收到反馈意见共0条。同时通过上城区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向各部门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共0条。2023年10月8日，完成合法性审核，并安排局党委会议。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关于公布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6日生效。